

中 央 銀 行

行 線 董 事 長 / 總 經 球 大 鑑 :

○○董 事 長 / 總 經 球 大 鑑 :

敬啟者，自去（101）年8月31日本行與大陸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訂修相關法規並選定人民幣清算行以來，本行致力於推動人民幣市場發展。本年度已陸續建立相關平臺及開放各項業務，提供銀行業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之平臺，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包括：

- 一、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等業務。另為加速累積人民幣資金池以利各項商品之推展，前已分函銀行公會及外貿協會等，建請共同推動企業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
- 二、本行促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臺，並已於本年3月1日運作美元匯款；而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即將於本（9）月納入外幣結算平臺，與境內美元結算同樣享有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經由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可有效控管清算風險並簡化銀行作業流程，提升結算效率，俾符合國際規格。
- 三、為便利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國內企業使用昆山試驗區開放之人民幣回流機制，臺灣地區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之同一集團企業提供人民幣融資者之貸款合約，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貸款，增加人民幣回流管道。開辦後已見成效，已有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完成對本國上市公司在昆山地區投資事業之人民幣貸款。
- 四、配合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已放寬證券投

中 央 銀 行

行
銀
中

資信託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型保單等人民幣計價商品以及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等業務。其中發行國際債券乙項，目前已有多家國內、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民幣債券，此外尚有數檔債券發行計畫籌備中。

此外，為鼓勵外資以股票為擔保品，向國內金融機構借新臺幣投資國內股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配合本行於本年7月31日完成「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設質權設付帳簿劃撥作業」系統改進，大幅簡化外資以股票為擔保品之質權設定作業方式。本項作業屬金融基礎設施之一環，外資得以簡化向金融機構借入新臺幣手續，避免其投資股市之獲利因匯率波動而遭侵蝕，協助其降低匯率風險；並可活絡股市、擴大新臺幣授信業務，以及減輕新臺幣匯率波動幅度。

上開各項業務雖已初具成效，惟為符合金融市場發展需要及回應國人殷切期盼，尚有賴全體銀行業者全力配合拓展以竟其功。本行謹請銀行業協助宣導並積極推動，利用前述已建立之平臺及開放業務，為廣大海外臺商提供服務，俾有利於發展本國金融服務業，更可同時協助創造就業。

耑此奉達，順頌

勛祺。

彭淮南 敬啟

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